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4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0-15

桃園分署持續執行7年不間斷 最終順利全額徵起7,034萬5,330元

義務人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力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銀行借款,名下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563地號等31筆土地及坐落建物9筆被銀行與債權人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查封拍賣後,自102至109年逐年欠繳地價稅與房屋稅,累計稅額高達新台幣(下同)7,034萬5,330元,案經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移送機關)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友力公司之不動產雖已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但因不動產優先承買權訴訟纏訟多年,終於110年1月始告確定,桃園分署順利全額徵起欠繳8年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公法債權終得實現。

友力公司設立於56年6月間,從事電纜線、鋼索、鐵線與各式電鍍鋼鐵線之製造與進出口貿易,實收資本高達35億餘元,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563地號附近擁有27筆土地,土地上設有工廠,後因鋼鐵業景氣不佳致工廠歇業,經桃園市政府工商發展局101年10月31日註銷工廠登記證,移送機關查獲上開27筆土地未按工商發展局核定規劃使用,不符土地稅法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規定,自102年起依法補徵地價稅,並自103年起就土地及建物以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同時友力公司無力償還抵押貸款,名下土地於102年間被法院拍賣,不動產雖於次年103年12月24日順利拍

定;惟承租土地建造廠房之友嘉科技公司、土地共有人大量科技公司與廠房承買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陸續向法院提起土地優先承買權之訴,訴訟期間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確定後,敗訴方數次聲請再審尋求救濟,案經纏訟6年始告終結。

桃園分署自103年11月間受理移送機關移送執行後,積極調查 友力公司可供執行財產,除陸續拍賣 Lexus NX300公務車146萬 8,000元與變賣豐田PREVIA交通車127萬5,388元、執行銀行存款11 萬4,306元、變賣三商人壽公司股票投資28萬餘元,及調查友力公司財務報表,發現停業期間自大量科技公司領有每月8萬元之園區管理費而予執行,並鍥而不捨追蹤不動產優先承買權訴訟進度,與相關訴訟當事人討論訴訟爭點並提供法律意見,勸服訴訟提早落幕,保障友力公司與相關併案債權人之權利,促使公法債權儘早實現,終致累計積欠8年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得以順利全額徵起,為國庫進帳7千餘萬元。



(圖:友力公司原所有位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156號附近工業園區之土地)